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0-041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8月1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的相关工作，公司建议股东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投票表决

一、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 年 8 月 14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8 月 14 日

至 2020 年 8 月 14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 9:30-11:30, 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 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2.00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
2.0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
2.03	发行方式	√
2.04	上市地点	√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

2.06	标的资产定价及评估情况	√
2.07	发行数量	√
2.08	锁定期安排	√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
3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
16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已分别经公司五届董事会二十六次会议、五届董事会三十三次会议、五届董事会三十四次会议、四届监事会十九次会议和四届监事会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分别于 2019 年 10 月 24 日、2020 年 7 月 3 日和 2020 年 7 月 22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

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第 2-19 号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全部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宝钢金属有限公司、华宝投资有限公司、宝钢集团南通线材制品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 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 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 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1968	宝钢包装	2020/8/7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减少会前登记时间，出席现场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书面登记确认：

1、登记时间：2020 年 8 月 12 日（星期三）17:00 前

2、登记方式：

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可采用书面回复方式进行登记（传真或信函方式），书面材料应包括股东姓名（或单位名称）、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或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复印件、股权登记日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联系电话、联系地址、邮政编码（代理人须附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六、 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书面回复地址：上海市宝山区罗东路 1818 号

邮编：200949

电话：021-56766307

传真：021-56766338

联系人：王逸凡、王鹏

（二）现场参会注意事项

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个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出席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7 月 22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0 年 8 月 14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与财务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			

	联交易的议案			
2.00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2.01	标的资产、交易对方			
2.02	发行股票的种类与面值			
2.03	发行方式			
2.04	上市地点			
2.05	定价基准日、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2.06	标的资产定价及评估情况			
2.07	发行数量			
2.08	锁定期安排			
2.09	过渡期损益安排			
2.10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3	关于《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	关于公司签署《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补充协议》及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及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			
8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履行法定程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			

9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10	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12	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13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			
15	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6	关于本次交易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议案			
17	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议案			
18	关于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议案			
19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